

合同编号：JZYFZC-2019002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校园应用维保

自主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服务合同经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详细信息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法定全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55 号

联系人：鲁波

电 话：027-87568987

传真：027-87803012

E-mail: 78751979@qq.com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全称：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2 号楼 301

联系人：陈启学

电话：13666660807

传真：027-89902829

E-mail: 17900928@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3300 1616 7350 50016011

二、服务内容

保障学校数字化校园环境运营维护工作（含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财务收费管理系统、迎新系统、招生系统、数字化学习中心、离校系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就业系统、资源库系统和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等。备注：以上系统均为杭州正方公司提供），提供定期（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天）对各个系统做详细的诊断和检修，并出具优化建议方案和计划对系统进行优化配置。一经发现故障立即诊断并迅速恢复。

- 1、系统部署架构及数据库安装规划咨询
- 2、非个性化、非结构化的系统升级服务；
- 3、工程师上门服务，包括需求沟通、培训、系统维护等；

4、数据库维护。(专业数据库工程师提供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参数优化、紧急救援服务,每年1次全面巡检并出具报告,数据库迁移,数据库安装(包括小型机、RAC环境))

5、业务数据处理(如院系合并拆分、专业班级变更、课程代码变更、教师职工号变更等);

6、7*24 专职远程客服经理;

7、工程师上门服务,包括需求沟通、培训、系统维护等。完成日常对学院所有设备与所有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等的监控、日志管理、巡检、备份、故障处理等的维护操作(包括修改配置、日志分析、分配和回收资源、实施升级调优、备份与恢复);完成新旧系统迁移割接和新建项目实施等所有技术支持服务;

8、应急响应服务

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包括非工作时间),要求供应商一线工程师要迅速查明事件原因、迅速应急处理,并负责联系供应商相关工程师或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其中:

1)若发现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中断运行,必须保证应用系统在4小时内恢复机器正常运行。

2)若发现应用系统部分功能已经失效,性能下降,暂时还未影响业务的运行,要求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证业务系统在中断前恢复正常运行。

9、巡检服务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的应用系统均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对各个系统与设备安全状况每季度提供一次系统性的预防性巡检,完成对平台及基础设施、机房环境系统、网络链路、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检查;通过日志分析和系统健康检查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安排实施,每次巡检服务完成后应提交巡检报告;参与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的解决方案,对各个子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和调优提供依据。

10、备份和恢复服务

提供和建立备份制度,在服务期内对各个系统与设备每季度提供一次系统性的备份工作,完成对机房所有监控系统、安全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志备份,完成对所有的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中间件的备份,数据库的数据备份和所有设备日志的备份,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恢复各种系统和数据,能够保证完成对平台运行状态的分析。

11、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接口和数据支撑服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费用包括合同条款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及税费。甲方以下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双方对所签合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3150.00元（即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及开具的正规商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将合同全款金额：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汇入乙方帐户。维保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2、履约保证金在维保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本协议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1616735050016011

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列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超过服务截止日期，此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五、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可能获取对方业务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中的某些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具有所有权特征（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此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发明、技术、程序、概图、软件、资源文件、数据、客户清单、财务信息、销售和市场计划或客户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某些信息属于秘密、具有所有权特征或贸易秘密以及任何属于对方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终止后至少三（3）年内，双方应该对所有的保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没有授权和许可的其它目的，也不得在没有得到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在没有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此合同透露、公布和出版，任何媒体有关本合同的任何报道均由合同双方提前审验和书面同意。

六、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解释和履行等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七、责任限制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条款二、条款四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能按条款二、条款三要求进行配合和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3、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律师和其它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劳动纠纷、暴乱、战争、恐怖袭击、传染病或公共交通的延误或其它任何不可由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没有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

盖章：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2019年1月10日

